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的初步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基礎溢利(定義為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 48.1 億港元及 13.8 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上升約 1,510%及 4,158%。

本集團在期間內之收益及基礎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明翹滙」(本集團位於新界青衣細山路 18 號之住宅項目)預售單位於期間內完成轉讓及交付予買家，相關約 47.5 億港元之銷售收益確認入賬。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關永和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